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銘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建原
被　　告　邱品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賢律師
　　袁大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零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零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7 年10月8 日、108 年1 月25日、108 年2 月21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營業大客車）發生事故，經訴外人徐清祥代墊損害賠償款項，且徐清祥多次為被告代墊其他雜項費用，嗣雙方於108 年3 月6 日核對帳務，確認被告積欠徐清祥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0,996 元，被告當場允諾還款，親自於徐清祥手寫之明細表上（下稱系爭明細表）簽署「邱品華已上（按應為以上）金額無誤」，嗣徐清祥於108 年6 月3 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事後竟拒絕履行約定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明細表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當時遭徐清祥威脅，若伊不簽系爭明細表就無法離開現場，伊不得已才會簽署系爭明細表，但並未允諾要

給付系爭明細表上所載之款項，又系爭明細表既係被告遭強暴、脅迫所簽立，自得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，則原告依照系爭明細表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項，自屬無據；另原告迄未說明系爭明細表所載各項債務，且未提出相應單據為證，自不得要求被告給付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徐清祥於108年3月6日就被告駕駛系爭營業大客車發生事故而生之損害賠償債務，以及徐清祥為被告代墊之各項雜支費用清點核對後，被告確認總金額為39萬0,996元，並於系爭明細表上書寫「邱品華已上（按應為以上）金額無誤」等文字，嗣徐清祥於108年6月3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惟被告迄未依約還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明細表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和解書、估價單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統一發票保險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至第27頁，本院卷第54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明細表給付39萬0,996元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為：原告依系爭明細表請求被告返還39萬0,996元，有無理由？茲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雖辯稱：伊並未與徐清祥達成依系爭明細表返還代墊款之合意云云，惟查，觀諸系爭明細表已逐項記載各項債務之明細、時間及金額，並經被告親筆書寫：「邱品華已上（按此為筆誤，應為『以上』）金額無誤」等文字，有系爭明細表在卷可稽，且有卷附之和解書、估價單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統一發票保險申請書等單據為證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：當時有與徐清祥確認金額，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），堪認被告確實是確認系爭明細所載金額無誤後，方自願於系爭明細表上書寫「邱品華以上金額無誤」等文字等情甚明。又證人徐清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伊是系爭營業大客車的

實際車主，伊有請被告來幫忙開車，當時因為被告頻繁出事故，伊有拿現金去幫被告撫平這些事情，後來在108 年3 月6 日當天要做結算，因為發生事故都會有單據，伊就依照那些單據來填載系爭明細表，被告有同意要給付結算後的金額給伊，所以被告就在系爭明細表上書寫「邱品華以上金額無誤」等文字。系爭明細表上所載各個項目，都是伊幫被告代墊的費用。後來因為伊有向原告借錢，所以才將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61頁反面），另證人邱顯欽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108年3 月左右，被告與徐清祥發生糾紛，徐清祥有叫伊過去瞭解狀況，當時因為被告開車發生事故，徐清祥在跟被告協調賠償事宜，徐清祥要求被告賠償。伊有親眼看到被告在系爭明細表上親筆書寫「邱品華以上金額無誤」等文字，伊當時有問被告是不是真的有發生交通事故，也問徐清祥是不是真的有代墊費用，其等都沒有意見，所以被告就答應徐清祥會還這筆錢，伊還提議可以用薪水慢慢扣，但被告沒有回應。後來因為徐清祥有向伊借錢，大約40萬上下，所以就將其對被告的上開債權讓與給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頁反面至第63頁反面），互核上開證人徐清祥、邱顯欽所述，關於被告簽署系爭明細表之經過、有無還款合意，以及徐清祥何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節，所述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證人徐清祥、邱顯欽既已到庭具結，其等證詞之真實性復受刑事具結程序之擔保，上開證人應無甘冒刑事偽證罪相繩之風險，而故為虛偽證述以迴護原告利益之可能，是上開證人之證詞應當可採。被告雖以上開證人對於被告係於警方第一次到場前，或是第二次到場前簽署系爭明細表一節，二人所述並非一致，進而質疑渠等證述之可信性云云，然證人徐清祥、邱顯欽就攸關被告簽署系爭明細表之細節經過，既為具體詳實之證述，彼此間並無明顯歧異之處，為本院所採信，業如前述，被告猶以無關緊要或枝微末節之處，直指上開證人之證述有矛盾、歧

異之處，難認可採。況本院審理時距離108 年3 月6 日被告簽署系爭明細表當時，已有1 年餘，證人邱顯欽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被告簽署系爭明細表時，警方是否在場一事，尚能直稱不記得，益徵證人邱顯欽對於部分細節已不復記憶，難認與常情有何相悖之處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非可採。是依上開證人之證述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有與徐清祥達成返還代墊款之合意乙節，應屬實在。

（二）又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民法第9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示而言。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948號、21年上字第20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固辯稱：當時徐清祥用強制力不讓伊離開，伊只好報警處理，故依法撤銷簽發系爭明細表之意思表示等語，然此為原告所否認，而被告僅空言陳稱當時受到脅迫，基於懼怕之下始簽署系爭明細表，惟並未舉證證明徐清祥曾有施以詐欺脅迫之手段，又被告當天雖有2 次報警行為，然警方到場後並未為任何處置即離去，誠若徐清祥或邱顯欽確有使用強制力阻止被告離去，或強迫被告簽署系爭明細表，脅迫被告行無義務之事，衡情徐清祥、邱顯欽已涉及刑事犯罪，警方當無置之不理之可能，然本件卻未見警方為任何積極處理，自難僅因被告有打電話報警之行為，遽認徐清祥或邱顯欽有以脅迫方式逼迫被告簽署系爭明細表。而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均未舉證證明徐清祥究竟以何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，使其有心生恐怖造成意思表示不自由狀態之情狀，是被告辯稱其遭脅迫始簽立系爭明細表，自難盡信。況縱令被告所述為真，然系爭明細表係被告於108 年3 月6

日所簽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如欲撤銷遭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本應於遭脅迫後一年內（即109年3月5日前）為之，然被告直109年7月15日始當庭行使撤銷權（見本院卷第80頁反面），顯已逾越一年之除斥期間，是被告抗辯其得撤銷簽立系爭明細表之意思表示，即屬無據。至被告抗辯：原告並未提出單據以證明徐清祥確實有為被告代墊款項之事實云云，然被告既基於自由意志允諾徐清祥願意返還代墊款39萬0,996元，並簽署系爭明細表為證，自應受其等間之約定拘束，不得事後再行空言反悔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明細表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萬0,99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8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